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决算(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推进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全省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意见，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意见，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卫滨区工作或定居意见。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属于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内设机构 6 个，

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障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促进股。

本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72.71	总计	60	472.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2.71	4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1.36	1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8.90	2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71	203.81	268.9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1.36	161.36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8.90	0.00	268.9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82	448.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7	8.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3	15.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71	472.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2.71	总计	64	472.71	472.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2.71	203.81	268.9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1.36	161.36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8.90	0.00	26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	15.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17	30201	办公费	3.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7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1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人员经费合计		188.95	公用经费合计					14.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2.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73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故收入支出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7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2.7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7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81 万元，占 43.12%，项目支出 268.90 万元，占 56.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2.71 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73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71 万元，占支出

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73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8.82 万元，占 94.95%；卫生健康（类）支出 8.87 元，占 1.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3 万元，占 3.18%。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3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调整，按实际支出，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实际发生情况支出，故与预算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减少，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 100 万元，但一体化系统做决算时该科目在本单位不能填写，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 2400 万元，但一体化系统做决算时该科目在本单位不能填写，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减少，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7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减少，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车险和燃油费。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1.67 万元，下降 80.5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含项目支出金额，本年度不含项目支出金额，故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差异原因：局机关从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公务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268.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7.6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为：其中“办公费”自评得分为 99.5 分，评价等级为“优”；“李金魁生活补”自评得分为 97.6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关于申请卫滨区人社局两会期间进京信访维稳差旅费用的报告”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劳动保障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经费”自评得分为 99.88 分，评价等级为“优”；

“梁任旺水磨石厂待遇追回差额资金”自评得分为 99.32 分，评价等级为“优”；“三支一扶资金”自评得分为 93.71 分，评价等级为“优”；“事业单位人员档案室修缮资金”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卫滨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费用”自评得分为 99.04 分，评价等级为“优”；“卫滨区社保中心代办员 2024 年 10-12 月工资差额”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新财预 2023343 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市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新财预 2024226 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市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得分为 98.45 分，评价等级为“优”；“新乡牧野英才 20 行动计划青年英才生活补贴费用”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35 万元（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缺口项目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经费项目），执行数为 26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65%。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1.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年度预算安排稍欠合理性，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约束力度不够。2.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惯性思维严重，报账不及时，财务管理有待加强，造成年底因未及时报账造成绩效目标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项目基础资料整理，确保项目相

关信息完整、可靠，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供科学依据。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去除评价效益不高的项目，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在财政支出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考核阶段性目标的完成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在每个项目结束后进行严格自查，根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评判支出的效率效果，并将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来年的预算编制中。做到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